

2018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一) 發掘新人才，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二) 推展基層田徑運動，培育各級優秀田徑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07 年 2 月 8、9、10、11 日(星期四、五、六、日)，四天。

七、競賽地點：世運主場館-國家體育場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八、競賽組別、資格：

(一) 公開組：以個人組隊報名參加 (大專院校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中等學校組 (高中、國中) 簡稱中學組：

1.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籍學生，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 單位運動員須由各校辦理報名，個人報名，概不受理。

3. 國中組：限民國 90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 高中組：限民國 87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限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童，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註:選手不得跨校(隊)報名參賽。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① 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⑤鉛球 (7.26 公斤) ⑥鐵餅 (2 公斤) ⑦鏈球 (7.26 公斤) ⑧ 標槍 (800 公克)
	徑賽	① 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 (1.076 公尺)⑦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公開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4 公斤)

女子組			⑥鐵餅(1公斤) ⑦鏈球(4公斤) ⑧標槍(6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⑦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中等學校組	高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公斤) ⑥鐵餅(1.75公斤) ⑦鏈球(6公斤) ⑧標槍(8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5000公尺 ⑦10000公尺 ⑧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⑨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⑩3000公尺障礙(0.914公尺) ⑪4x100公尺接力 ⑫4x400公尺接力 ⑬10000公尺競走	
	高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公斤) ⑥鐵餅(1公斤) ⑦鏈球(4公斤) ⑧標槍(6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5000公尺 ⑦10000公尺 ⑧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⑨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⑩3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 ⑪4x100公尺接力 ⑫4x400公尺接力 ⑬10000公尺競走	
	國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公斤) ⑤鐵餅(1.5公斤) ⑥標槍(700公克) ⑦鏈球(5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⑦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⑧4x100公尺接力 ⑨4x400公尺接力 ⑩5000公尺競走	
	國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公斤) ⑤鐵餅(1公斤) ⑥標槍(500公克) ⑦鏈球(3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⑦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⑧4x100公尺接力 ⑨4x400公尺接力 ⑩5000公尺競走	
	國小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x100公尺接力 ④4x200公尺接力 ⑤3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		①100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國小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②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x100公尺接力 ④4x200公尺接力 ⑤3000公尺競走		
	混合運動	①100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磅)		

附註：1、徑賽項目如報名人數過多時，賽程大會得採計時賽辦理。

2、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則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

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3、下列項目比賽成績未達下表標準者不予丈量（唯必須選手有一次跳或擲的有效成績登錄）。*單位：公尺

項目	小女	小男	國女	國男	高女	高男	公開女	公開男
跳 遠	3.30	3.60	4.70	5.70	4.80	6.30	4.60	6.20
三級跳遠					9.90	13.00	9.50	12.60
鐵 餅			27.00	34.00	32.00	38.00	32.00	36.00
鉛 球	7.0	8.0	10.70	11.90	10.00	12.90	9.50	12.00
標 槍			33.00	45.00	36.00	51.00	35.00	50.00
鏈 球			28.00	36.00	30.00	41.00	30.00	40.00
壘球擲遠	32.0	38.0						

4、比賽有效時間：5000 公尺：高男 18 分；高女 23 分

10000 公尺：高男 38 分；高女 50 分

3000 公尺障礙：高男 12 分；高女 15 分

3000 公尺競走：小男 23 分 30 秒；小女 24 分 30 秒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1 分；國女 33 分 30 秒

10000 公尺競走：高男 63 分；高女 72 分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並應即刻離開跑道。但各項須至少有 20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 請至高雄市體育處網站 (<http://www.khms.gov.tw/>) 或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http://163.32.120.243/>)，「2018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上網報名後，隔天請電話 0926018449 熊仙義主任確認；並另行下載報名表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或傳真至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傳真號碼：07-7719712。

(二) 報名費以掛號（郵戳為憑），逕寄「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2 樓），以完成報名手續，若無故於 1 月 8 日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喪失參賽資格處理。

(三) 1. 公開及中學組：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接力項目除外），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2. 國小組：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接力項目除外)，
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3. 國小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一隊；報名混合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

(四) 選手參加競賽時，國小組須攜帶附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中學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公開組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 報名後如欲更改資料請以紙本於 107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逕寄或傳真至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 報名費：

1. 高中、公開組每一登錄選手：

(1) 每人收報名費 30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加收 100 元。

(2)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2. 國中、國小組每一登錄選手：

(1) 每人收報名費 20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加收 100 元。

(2)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3.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如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收，並請與聯絡人確認。

(七) 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

1. 熊主任：行動電話：0926018449

2. 郭老師：行動電話：0963-116727；或電本會電話 07-7221480 (上午)

(八) 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辦公室電話：07-7221480 (每天上午)；傳真：07-7719712 (全天)

十三、錦標種類：

(一) 高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二) 高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三) 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四) 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五) 國小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六) 國小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公開組，不設團體錦標。

十四、錦標記分：

(一)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

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國小組混合運動併入田賽計分；競走併入徑賽計分。

(二)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八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

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十五、單位報到：107年0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至3時00分，在世運主場館B2大廳辦理。（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佈。

十六、技術會議：107年02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在世運主場館B2混合區會議室舉行。並於會後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十七、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2月8日至2月11日07:00~14:00送至世運主場館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6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100元。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三週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

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八、保險：

- (一) 人身保險：本賽會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相關給付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
- (二)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 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三)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獎勵：(一) 各項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盃乙座。

(四) 本競賽所有場次成績將做為參加 107 年全中運暨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標準依據；但中學組是否列入 107 年全中運之選拔依據，仍須依 107 年全中運公告之競賽規程辦理。

(五) 為鼓勵選手創造優異成績，本賽會特設立『破大會紀錄獎金』；凡中學組單項破大會紀錄者(以預賽、準決賽、決賽該項最佳成績 1 人/次為限)，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接力項目以 2 倍發放)。

二十、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二十一、申訴：

- (一)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

場質詢裁判員。

- (二) 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三)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裁判長得逕行判決；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由裁判長送交仲裁委員會裁決，其裁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奉：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3967 號函核備。
- (二)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3 日高市體競字第 10671083400 號函核備。